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除并购标的外的全部单位；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设备、过滤脱水设备、环保设备、采矿及配套设备、电动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开发、生产、销售等。2017年度并购的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未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公司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以下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4%	营业收入总额的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4%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2%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②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变更、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③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业务缺乏控制以及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充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重大负面影响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直接导致财产损失的，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500万元	500万元≥损失>100万元	损失≤100万元
负面	存在重大违规行为，被处	存在严重违规行为，	存在违规行为，被

影响	罚金>100万元,或被勒令 停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0万<被处罚金≤ 100万	处罚金≤20万元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公司重大财产损失；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使公司遭受严重处罚或重大损失；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

②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明显缺陷；

④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執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公司将根据内部业务流程的发展变化,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使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同时,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逐步扩展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